

WIPO



A/42/4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组织法改革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成员国近年来审议了一系列政策，最终需要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以及WIPO管理的其他一些条约加以修正，并予以执行。这些政策具体涉及总干事的提名与任命、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以及WIPO治理结构的简化与合理化等问题。

总干事的提名与任命

2. 关于总干事的提名与任命问题，1998年9月7日至15日举行的WIPO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根据WIPO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将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6年的政策，并决定对《WIPO公约》作出相应的修正（文件WO/GA/23/7第22段）。

3. 随后，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WIPO成员国会议1999年9月24日一致通过了《WIPO公约》第9条第（3）款的修正案，具体如下（文件A/34/16第148段）。

4. 《WIPO公约》第9条第（3）款现有规定的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6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5. 第9条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6年。他应有资格连任，但只能再任一届6年固定任期。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6. 根据《WIPO公约》第17条第（3）款，该修正案将在WIPO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7. 迄今为止，总干事已收到46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该修正案生效需有129份接受通知书。

WIPO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8. 在2002年9月会议上，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了WIPO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向其提出的3条建议。该3条建议是：(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在各条约中将1994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以及 (iii) 将WIPO大会以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文件A/37/14第291至301段）。

9. 为落实大会就上段所述3条建议作出的决定，需对WIPO管理的多部条约加以修正。因此，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WIPO管理的有关联盟的主管大会2003年10月1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公约》以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这些其他条约分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以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文件A/39/15第166和167段）。

10. 根据WIPO管理的各条约的相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将在WIPO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和主管大会通过各该修正案时，WIPO和/或相关大会的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11. 迄今为止，已收到8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修正案生效需有135份接受通知书。

12. 请WIPO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